

附表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裁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p>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身心虐待。</p> <p>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第五十條	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p>經認定委員會決議，依違反次數及情節，處罰鍰如下，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p> <p>一、違法對待行為四次以下處六萬至十八萬元。</p> <p>二、違法對待行為五次以上處十八萬至三十六萬元。</p> <p>三、違法對待行為五次以上具持續性；或三年內重複違犯者處三十六萬至六十萬元。</p>
2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p> <p>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或進行課後照顧服務。</p>	第五十一條	<p>一、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p> <p>二、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p>	<p>一、查獲違規者，依違反次數及情節，處罰鍰如下，並令其停辦，另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p> <p>(一)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p> <p>(二)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至二十四萬元。</p> <p>(三) 第三次處二十四萬元至三十萬元。</p> <p>(四) 第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處三十萬元。</p> <p>二、除依以上標準裁處罰鍰外，並按下列招收人數加重處罰，最高裁罰三十萬元：</p> <p>(一) 招收十六至三十人者，加重處罰一倍。</p> <p>(二) 招收三十一人以上者，加重處罰二倍。</p>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3	<p>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且超收幼兒人數逾十五人或檢查時藏匿幼兒。</p> <p>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或第四項有關每班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p> <p>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p> <p>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p> <p>六、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p>	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p>一、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三、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一、查獲違規者，依違反次數及情節，處罰鍰如下，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p> <p>(二) 第二次處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p> <p>(三)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處三十萬元。</p> <p>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裁處：</p> <p>(一) 次學年起減少招收人數(依核定招收人數之五分之一減招)。</p> <p>(二)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 廢止設立許可。</p> <p>三、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被查獲招生者廢止設立許可。</p>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p> <p>七、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p> <p>八、違反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p>			
4	<p>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知悉機構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p> <p>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p>	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p>一、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三、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一、查獲違規者，依違反次數及情節，處罰鍰如下，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p> <p>（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處三十萬元。</p> <p>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裁處：</p> <p>（一）次學年起減少招收人數（依核定招收人數之五分之一減招）。</p> <p>（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廢止設立許可。</p> <p>三、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被查獲招生者廢止設立許可。</p>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保險。</p> <p>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或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p> <p>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5	<p>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p> <p>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其他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p>	<p>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p>	<p>一、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三、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一、查獲違規者，依違反次數，處罰鍰如下，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處五萬元至十二萬五千元。</p> <p>（二）第二次處十二萬五千元至二十五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二十五萬元。</p> <p>二、必要時得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p>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6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知悉任何人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查獲違規者，依違反次數，處罰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至七萬五千元。 二、第二次處七萬五千元至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五萬元。
7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一、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查獲違規者，依違反次數，處罰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 (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七萬五千元。 (二) 第二次處七萬五千元至十五萬元。 (三) 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五萬元。 二、教保服務機構：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8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	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一、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三、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查獲違規者，依違反次數及情節，處罰鍰如下，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 第一次處九千元至四萬五千元。 (二) 第二次處四萬五千元至九萬元。 (三)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處九萬元。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裁處： (一) 次學年起減少招收人數(依核定招收人數之五分之一減招)。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成年。</p> <p>四、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p> <p>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p> <p>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p> <p>七、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人數核定數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p> <p>八、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四</p>			<p>(二)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 廢止設立許可。</p> <p>三、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被查獲招生者廢止設立許可。</p>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			
9	<p>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查、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p>	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p>一、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三、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一、查獲違規者，依違反次數及情節，處罰鍰如下，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 第一次處九千元至四萬五千元。</p> <p>(二) 第二次處四萬五千元至九萬元。</p> <p>(三)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處九萬元。</p> <p>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裁處：</p> <p>(一) 次學年起減少招收人數（依核定招收人數之五分之一減招）。</p> <p>(二)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 廢止設立許可。</p> <p>三、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被查獲招生者廢止設立許可。</p>
10	<p>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p>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p>一、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查獲違規者，依違反次數及情節，處罰鍰如下，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 第一次處六千元至三萬元。</p> <p>(二) 第二次處三萬元至六萬元。</p> <p>(三)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處六萬元。</p>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p> <p>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五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及照顧服務之禁止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教職員工異動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p> <p>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有關配置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或違反第五項有關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p> <p>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未配置教師。</p> <p>六、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p>三、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裁處：</p> <p>(一) 次學年起減少招收人數（依核定招收人數之五分之一減招）。</p> <p>(二)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 廢止設立許可。</p> <p>三、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被查獲招生者廢止設立許可。</p>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七、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有關置護理人員之規定，或違反依第七項所定標準有關置廚工之規定。</p> <p>八、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九、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p> <p>十、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p> <p>十一、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p>			
11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經認定委員會決議，依違反次數及情節，處罰鍰如下，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違法對待行為四次以下處六千至一萬八千元。 二、違法對待行為五次以上處一萬八千至三萬六千元。 三、違法對待行為五次以上具持續性；或三年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內重複違犯者處三萬六千至六萬元。
12	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	第五十八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查獲違規者，依違反次數，處罰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至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至六萬元。 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六萬元。
13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實施保護措施。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度。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或未妥善管理及保存。	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一、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三、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查獲違規者，依違反次數及情節，處罰鍰如下，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 第一次處三千元至七千五百元。 (二) 第二次處七千五百元至一萬五千元。 (三)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處一萬五千元。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裁處： (一) 次學年起減少招收人數（依核定招收人數之五分之一減招）。 (二)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 三、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被查獲招生者廢止設立許可。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提供預防接種資料，或未依規定通知衛生主管機關。</p> <p>六、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第八條第六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p> <p>七、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協助辦理幼兒團體保險理賠。</p> <p>八、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公開資訊。</p> <p>九、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向父母或監護人說明教保服務內容及方式。</p> <p>十、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p> <p>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p>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十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p> <p>十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十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未獨立。</p>			
14	<p>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p> <p>(二)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每二年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p>	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p>一、可歸責於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應令其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二、可歸責於幼兒園：</p> <p>(一) 應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二)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p> <p>(一) 第一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千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處三千元罰鍰。</p> <p>(三) 情節重大或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六千元罰鍰。</p> <p>二、幼兒園除依以下標準裁處外，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一) 第一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千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處三千元至六千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處負責人六千元罰鍰。</p> <p>(四) 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裁處：</p>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三) 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1. 次學年起減少招收人數（依核定招收人數之五分之一減招）。 2.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3. 停辦一年至三年。 4. 廢止設立許可。 三、幼兒園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被查獲招生者廢止設立許可。